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告》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097,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裕文因出差缺席；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陈宽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97,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